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初大唐国际及所属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为 272.56 亿元（人民币，下同），2018 年末为 261.35 亿元，其中大唐国际母公司对公司内部单位担保余额为 85.28 亿元，对公司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69.15 亿元（含对大唐集团反担保 19.59 亿元）；大唐国际所属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92 亿元。担保金额净减少 11.21 亿元。经核查，（1）2018 年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2）公司曾于 2015 年 11 月为原控股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的三年期 40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目前债务人尚未偿还借款，该笔借款已逾期。此外，公司曾于 2016 年 1 月为能源化工公司的三年期 20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委托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该笔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目前债务人尚未偿还借款，此笔借款也已逾期。（3）2018 年，公司因履行过往签署的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约 32,792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减少了对外担保额度，降低了对外担保的风险。对于公司以往签署的还在生效的担保合同，特别是已经逾期贷款的担保合同，公司应加强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吉臻、冯根福、罗仲伟、刘焜松、姜付秀

2019年3月28日